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淼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次交易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公司多次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

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